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制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可領取獎學金，不需工讀。獎學金金額於學校撥款總額確定後，由系辦公室依相關規定分配。領取獎學金者，得另行登記參與工讀支領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優先。若有空缺，才開放由較高年級碩士生或博士生申請。
- 第四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每週必須工讀三小時，時間由系辦公室與研究生學會協調後指派。助學金金額於學校撥款總額確定後，由系辦公室依相關規定分配。
-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有義務協助下列事項：
一、 管理與清潔研討室、電腦教室與閱覽室。
二、 支援學術研討會與演講活動。
三、 協助系辦公室之行政庶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四、 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。
- 第六條 值班之研究生必須至系辦公室簽到，遇事假或病假必須另行擇期補足工讀時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